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16:13-1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 16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3-18 節。

耶穌教導門徒怎麼服事，祂就用了一個不義的管家的比喻告訴門徒說，要學習今世之子的聰明，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有一天錢財沒有用的時候，你用這暫時不義的錢財所建立的各樣永遠的關係，在永存的帳幕裡就會成為你的幫助：歡迎你，接納你。最後耶穌做了一個結論～

第 13 節：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

耶穌是在教導門徒服事，門徒必須知道自己是僕人。僕人一定會有主人，但是僕人必須確定，你不能事奉兩個主人。因為一旦有兩個主人，你就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當一個人有了兩個主人之後，每當做每一件事、做每一個選擇就會有比較，比較之後就會有重跟輕的分別。因此，最後的結論，耶穌就說：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」，瑪門就是錢財的意思。當耶穌提出兩個主人，換句話說，有兩個可以在我們事奉的路上成為我們主人的：一個當然是我們所事奉的主，另外一個就是錢財。錢財在我們手中應該是一個工具，不能夠成為主人；一旦成為主人，它就會是最惡的主人。

耶穌當時對於門徒的教導，今天對每一個願意服事祂的人，原則仍然是一樣的。能夠在我們心中跟我們的主爭奪主導地位的就是錢財。我們的心如果貪愛錢財的話，很快就會被錢財所霸占。提前 6:10 節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」錢財在本質上是不義的，在道德上是中性的；可是貪戀錢財卻是所有惡事的根源。因此，成為神忠心的僕人，不能夠貪財。

教會是一個生命的園地，是建立永遠關係的地方，錢財在教會生活中絕對不能夠居於一個主導的地位。我們決定從事什麼樣的事工，或決定怎麼樣帶領教會生活時，都必須謹記：錢財只是工具。教會不要累積錢財，當神給教會的祝福有了一些物質的豐富，必須想辦法把這些物質用在必要的地方——幫助聖徒，傳福音，佈道。最好每年的收入每年都全部用光，教會不要累積財物，一旦教會累積數量可觀的財物，就會引起服事者貪戀錢財，反而成為服事者的網羅。求神給我們智慧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我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

第 14 節：「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」

耶穌講這一段服事的話是針對祂的門徒的，可是在祂旁邊有一些法利賽人，聽了耶穌講完這個比喻之後，就嗤笑祂。這些法利賽人其實是非常沒有禮貌地打斷耶穌，並且嗤笑祂，有一種輕視、鄙視、不讚同的意思。

其實耶穌根本沒有對他們說話，但是耶穌所講的這個比喻太生動了，尤其是那個管家，為這幾個大戶篡改帳本：一百簍油改成五十簍，一百石麥子改成八十石。這些都是他們生活周圍經常發生的事。因為他們是整個猶太社會的精英分子，高階層的人士，經常碰到的都是大手筆的買賣。因此，當耶穌講

這個比喻的時候，其實不是對他們講的，他們卻自己對號入座。並且，耶穌對於錢財的態度，他們完全不認同，因為他們貪愛錢財。

第 15 節：「耶穌對他們說：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」

不要看你們每一個人站起來都是有頭有臉，在社會當中是被人尊重的；不僅是被人尊重，你們自己也感覺非常良好，自己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。

但耶穌告訴他們說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。神不看人的外在，神看人的內心。你們的外面看起來光鮮亮麗，你們的裡面卻是污穢不堪。神觀察人的內心，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人看到的是外在的，神卻看到你內心各樣真實的情形。

第 16 節：「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」

換句話說，整個舊約到約翰就結束了。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是神的選民，神把應許、神的約、神的律法、神的話都託付給以色列人。而這一批法利賽人，他們自詡是整個神的律法的擁有者、維持者、保護者，他們自己以為承受了神在舊約給以色列人的託付。但耶穌很清楚地告訴他們，律法和先知就是整個舊約的總綱，到了約翰就結束了。因為約翰是耶穌的開路先鋒，耶穌一來，就開始了新約，全新的神與人立約的關係。

並且耶穌繼續說：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」舊約，神特別保守祂的百姓以色列人，神的保守是為了要把彌賽亞帶出來，就是耶穌基督。耶穌一來之後，就把神國的福音帶來；神國的福音一傳開，就是一個全新的局面。在舊約，你必須是以色列人才稱為神的選民；在新約，你只要願意接受福音，就可以進入神的國。

但耶穌這裡講得更實際，神國的福音已經傳開了，並且人人努力要進入。

「努力」這個字，原文有強暴地、出極大代價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耶穌對這些法利賽人說，時代改變了，是新約的時代，在舊約雖然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但在新約時代，天國的福音已經傳開了。福音完全是在恩典的原則下，你不需要做任何事就可以接受福音，但是接受福音之後，你要進入神的國，你必須付代價，你必須強暴，你必須努力，你才可以進入神的國。

神的國是神掌權的範圍。每一個神國的子民，他的生活、行為、工作，都必須合乎神國的律法。而這神國的律法不是外面來規範你，是你裡面生命長出來的自然結果。生命成長之後，活出來的生活合乎神國的規範，你才是神國裡的人。因此，現在神國的福音已經傳開了，每一個人都要努力地，付代價地進去神的國。

第 17 節：「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。」

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。在舊約，律法只不過是把人真實的情形顯明出來，讓人知道必須靠著福音才能得救。但到了新約，到了神國的福音傳開之後，你必須藉著神的生命，在你裡面和外面活出一個合乎神國律

法的生活。因此，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會落空，甚至到了天地廢去的時候，律法都還在。

第 18 節：「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。」

這一節很特別，耶穌為什麼會放在這裡，好像突然冒出來？我相信，當耶穌講到律法一點一畫都不落空的時候，這些法利賽人心中一定非常高興，因為他們自詡是律法的維護者。

但耶穌為了要曝露他們真實的情形，就加了這一節：「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。」耶穌是把律法帶回到神本來寫給摩西的十條誡命，而不是後來從誡命引申出來的許多規條，尤其是在休妻這件事情上。

根據申命記 24:1 節，「人若娶妻以後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他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」以色列的律法師們就開始去解釋什麼叫「不合理的事」，什麼叫「不喜悅他」，於是訂出許多規條，讓人可以休妻。他們以為這就是律法，但這不是神的本意。

在馬太福音 19:3 節，「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說：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？」因為摩西清清楚楚地在申命記 24:1 節這麼提到，但耶穌的回答卻把起初神造人的本意顯明出來。耶穌的回答在 19:4-6 節，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

結果法利賽人馬上接著問，19:7 節，「這樣，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他呢？」19:8 節耶穌回答說，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」那一段談話的結論，就和這裡 18 節一模一樣，「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。」耶穌並沒有意思在這裡討論婚姻的問題，祂反而是在糾正這些法利賽人對律法不完全、錯誤的認識。

路加福音第 16 章，基本上是談論錢財的。錢財在我們心中經常與神爭奪主的地位。耶穌也很直接地糾正了法利賽人錯誤的觀念，並且告訴我們，在神國福音傳開的時候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要付代價，才能夠進入神的國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的提醒，我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給我們智慧，也給我們正確的判斷，讓我們的心不被錢財所占據，讓我們單單事奉你。在生活中每一件事情上，讓你來做主，幫助我今天的生活可以榮耀你的名。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！